

长安区环境卫生大队

关于雾炮车舆情信息情况的回复

6月20日长安区环境卫生大队接到关于“4辆雾炮车在裕华路喷雾作业”舆情信息后，高度重视，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核实，经过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6月19日17:49长安环卫接到大气指令要求：雾炮循环喷雾作业至次日凌晨2时，要求4辆雾炮车在裕华路（建华大街—谈固东街）每台间隔50米循环喷雾作业。据核实，当天长安环卫大队雾炮车是严格按照大气指令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、规定的路段进行喷雾作业。

